

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110 年度『廉政會報』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0 年 10 月 27 日下午 4 時

地點：本局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召集人姚局長世昌

與會人員簽到：(詳簽到紀錄表)

紀錄：白自強

壹、主席致詞：

各位主管大家好：

今日召開本局 110 年度廉政會報，廉政工作為當前政府重要施政，其工作之推動與執行，端賴本局各單位主管、同仁的支持，政風工作是機先防範，協助同仁在從事公務時避免誤觸法律或違反規定，期許本局各單位主管能轉知所屬同仁「依法行政」，使本局能維持良好的稅務風紀。

貳、秘書單位-政風室工作報告：

一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

- (一) 上次會議紀錄業陳報桃園市政府政風處核備在案，同時內網公告轉本局各科室及四分局配合辦理。
- (二) 上次會議主席裁示及決議案計 2 案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二、工作報告

- (一) 「轉達法務部廉政署及桃園市政府廉政工作提示」。
- (二) 「重點工作執行情形」。

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110 年 6 月 1 日本局推薦中壢分局稅務員廖欣鈴，參加桃園市政府 110 年度廉潔楷模人員選拔，110 年 9 月 11 日奉鄭市長核定當選，本局已多年未獲得此項

殊榮，雖然廖員拾金不昧優良事蹟有多人參與，惟渠代表本局獲得 110 年度市府廉潔楷模人員，實屬不易，請本局各單位主管持續鼓勵同仁，對於符合「桃園市廉潔楷模選拔及表揚實施要點」各項推薦標準且足為廉潔表率等者，踴躍向政風室提報，以爭取榮譽。

(二)餘洽悉。

政風室白委員自強補充報告：

中壢分局稅務員廖欣鈴拾金不昧優良事蹟，相關參與人員稅務員黃薰萱、官仁裕及楊淑慧等3人，另依「本局拾金不昧、拒收饋贈獎勵暨廉政楷模推薦、表揚」作業要點，簽報局長各予嘉獎 1 次，以資鼓勵。

三、政風室專題報告

(一)「本局 109 年逾核課期欠稅註銷案件專案稽核報告」 (缺失部分)

1. 本局資訊科每月月初列印「逾核課期應註銷清冊」，交由各單位確認，20 日前須將不予註銷案件於 XX140(欠稅註銷調整異動檔)上反註記，資訊科於 23 日統一執行程式註銷，月底產出最後確定已註銷清冊轉發各單位，雖作業嚴謹完善，惟各單位查詢確認作業，囿於外機關(如戶、地機關等)電腦資料檔時間上落差，致確認上部分有誤失，影響註銷資料完整性及作業時程。
2. 「逾核課期應註銷清冊」每月送至各單位確認註銷筆數，承辦人員對於各筆欠稅核對無誤後，均會於

空白處核章確認，惟部分單位僅以筆勾註，另部分抽核案件未將反註記原因簽核主管再予以電腦檔登錄等，似顯草率請改正。

(二)許委員瑜玲報告：

建議將本專案稽核列入110年財政部稽徵業務考核績效項目。

主席裁示：

(一)請各業管單位參酌本專案稽核報告，所列缺失及建議事項檢討改進。

(二)餘洽悉。

參、地價稅科專題報告：

「從經驗淺談廉政」工作報告。

主席裁示：

(一)請各單位主管平時要留心注意同仁工作及生活動態，如有異常狀況，應即時通報而機先防範，避免發生有違風紀情事。

(二)餘洽悉。

肆、大溪分局專題報告：

「業務執行」工作報告。

主席裁示：

(一)大溪分局提報業務防弊類型7項，請各單位主管應檢視相關執行情形，內部採取抽核機制，避免發生不法弊端情事。

(二)餘洽悉。

伍、提案討論：

第 1 案

提案單位：政風室

案由：本局「111 年房屋稅外勤清查人力採購」，為防範發生違反風紀情事，擬由政風室於勤前教育宣達廉政相關法令案，提起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局「111 年房屋稅外勤清查人力採購案」，預算金額編列新臺幣 684 萬 1 仟元，預計招募 13 位外勤清查人員，協助房屋稅清查作業工作；依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「稱公務員者，謂下列人員：一、依法令服務於國家、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，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，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。二、受國家、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，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。」；上述外勤清查人員係屬(廣義)委託公務員身分。

二、本年度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，登錄受贈財物者有 4 案，其中 2 件為外勤案件；為期端正政風，維護本局優良稅務風紀，政風室擬於外勤清查人力勤前教育中，就「公務員常見行政、刑事責任」、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等廉政法令加強宣導，避免發生有違風紀等情事，影響本局聲譽。

辦法：如說明。

決議：

一、本局現有委外外勤人員單位計有消費稅科(牌照稅業務)及派駐監理站，111 年房屋稅科預計招募 13 位外勤清

查人員(含四分局房屋稅業務)，上揭人員係屬(廣義)委託公務員身分，代表本局執行公務，相關權利義務及法律責任應要有所知悉瞭解，直屬主管對於其生活起居宜多加關注且需帶領學習，才能有所成效；牌照稅業務、派駐監理站人員應予納入勤前教育，以有效強化法紀觀念。

二、照案通過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

副局長蘇委員蔚芳提議：本局 110 年(新進)公務人員專案法紀宣導講習，聘請桃園地檢主任檢察官陳建宇擔任講師，就「圖利與便民」、「公務員常見行政、刑事責任」等法律課程講授，與會同仁反映良好，對本局同仁在業務執行上有極大助益，建議可增加法紀宣導講習場次，使更多同仁能參與學習。

政風室白委員自強報告：111 年政風室再行洽請陳主任檢察官蒞臨本局擔任法紀宣導講師，預計辦理 2 場次。

主席裁示：

一、公務員執行公務時，對於圖利與便民法律見解，囿於錯誤的觀念偏差，往往造成業務執行上的阻礙，甚者影響民眾權利，如何教導同仁正確法律素養，應是未來重要的宣導課題。

二、同意。

柒、主席結論：(略)

捌、散會(下午 5 時 20 分)。

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110 年度廉政會報 (110.10.27)



召開
廉政會報



